

進入校園之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

所有進入浸會大學校園（包括持續教育學院教學中心）的學生和教職員必須遵守以下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

1. 由**即日起至 2022 年 5 月 4 日（第一階段）**，下列人士並符合健康申報表上所列的所有條件，可進入校園：
 - a. 已完成接種疫苗（即完成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達 14 天或以上）^[註 1]的人士；或
 - b. 已接種至少一劑新冠疫苗，並提交**7 天內**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陰性證明^[註 2]的人士；或
 - c. 因健康原因而獲大學批准豁免疫苗接種，及提交**4 天內**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陰性證明^[註 2]的人士；或
 - d. 已符合**附件一**接種要求的康復人士^[註 3]。

有關第 1c) 項，豁免疫苗接種申請應在進入校園日前最少 10 個工作天提交。申請表格可在[這裡](#)下載。此外，豁免申請也可以透過浸大手機應用程式 (HKBU Mobile app) 上的健康申報表或 SCE 健康申報表 (只限短期課程學員，網址 <https://mysce.hkbu.edu.hk/HDeclar>) 提交。

2. 由**2022 年 5 月 5 日至 2022 年 6 月 5 日（第二階段）**，下列人士並符合健康申報表上所列的所有條件，可進入校園：
 - a. 已完成接種疫苗（即完成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達 14 天或以上）^[註 1]的人士；或
 - b. 因健康原因而獲大學批准豁免疫苗接種，並按照及提交上列 1c) 項所列證明的人士；或
 - c. 已符合**附件一**接種要求的康復人士^[註 3]。
3. 由**2022 年 6 月 6 日起（第三階段）**，下列人士並符合健康申報表上所列的所有條件，可進入校園：
 - a. 已完成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註 4]的人士；或
 - b. 於六個月內^[註 5]完成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註 4]的人士；或
 - c. 因健康原因而獲大學批准豁免疫苗接種，並按照及提交上列 1c) 項所列證明的人士；或
 - d. 已符合**附件一**接種要求的康復人士^[註 3]。

[註 1] 大學參考政府對「完成接種疫苗」的定義，詳情可瀏覽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inbound-travel-faq.html#FAQA10>

[註 2] 大學參考政府接納的檢測方式，詳情可瀏覽網頁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rat/eng/rat.html>

[註 3] 在香港確診並已康復的人士，可出示以下相關感染或康復紀錄：

- 由香港政府或獲衛生署認可計劃承認的認可私營醫務化驗所陽性核酸檢測短訊／電子／紙本紀錄
- 衛生署「2019 冠狀病毒快速抗原測試陽性結果人士申報系統」的成功申報短訊／電子紀錄
- 由衛生署發出的隔離令
- 由公立醫院及隔離設施發出的出院文件
- 任何由香港政府或醫院管理局發出的電子／紙本康復紀錄

在香港以外地區確認感染並已康復的人士可使用相關地區衛生當局發出或承認的感染或康復紀錄。

[註 4]

指已接種了克爾來福（科興）或復必泰（BioNTech）疫苗的人士。在其他情況下，在香港以外地區「完成接種」新冠疫苗的人士將被視作符合第二針的要求，前提是疫苗種類被包括在政府的新冠病毒專題網站「就指明用途認可 2019 冠狀病毒疫苗列表」（列表）上

(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而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如相關人士接種了安徽智飛龍科馬生物製藥、巴拉特生物技術公司、伽馬勒國家流行病學和微生物學研究中心或諾瓦瓦克斯疫苗，將被視為完成了第三針疫苗通行證的要求，前提是相關人士已接種列表上的所需針數。

[註 5]

如相關人士於 2022 年 1 月 15 日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可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前進入校園（即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六個月內）。但由 2022 年 7 月 15 日開始（即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六個月後），必須完成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方可於第三階段進入校園。

2022 年 4 月 22 日

進入校園之疫苗通行證接種要求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由 2022 年 2 月 24 日至 5 月 4 日	由 2022 年 5 月 5 日至 6 月 5 日	由 2022 年 6 月 6 日起
未染疫人士			
18 歲或以上 ^[註 A]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或 ii) 完成接種第一劑疫苗，並在進入校園前，提交 7 天內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陰性的證明。 	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完成接種第三劑疫苗；或 ii) 於六個月內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註 B]
12 歲至 17 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或第一劑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或 ii) 完成接種第一劑疫苗 (非復必泰)，並進入校園前，提交 7 天內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陰性的證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或 ii) 完成接種第一劑復必泰 (BioNTech) 疫苗 	
康復人士 (12 歲或以上)			
康復後未滿六個月 ^[註 C]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完成接種第一劑疫苗；或 ii) 如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沒有接種疫苗的康復人士^[註 D]：需提交因健康原因而獲大學批准豁免疫苗接種的證明，以及在進入校園前，提交 4 天內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陰性的證明。 		
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已經完成接種第二劑或第三劑疫苗的康復者 ^[註 D]	無額外接種要求		
康復後滿六個月 ^[註 C] ，但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沒有接種疫苗的康復人士 ^[註 D]	完成接種第一劑疫苗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或 ii) 在六個月內完成接種第一劑疫苗^[註 E]；或 iii) 12 歲至 17 歲之康復人士：完成接種第一劑復必

		泰(BioNTech)疫苗
康復後滿六個月 ^[註C] ，並在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前，已經完成接種第一劑疫苗的康復人士 ^[註D]	無額外接種要求	i) 完成接種第二劑疫苗；或 ii) 12 歲至 17 歲之康復人士：完成接種第一劑復必泰(BioNTech)疫苗
因健康原因而獲大學批准豁免疫苗接種的人士		
	在進入校園前，提交 4 天內 2019 新型冠狀病毒檢測結果呈陰性的證明	

附註 A：如相關人士即將年滿 18 歲，他／她將可享有由 18 歲生日起計的 3 個月寬限期，期間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 12 至 17 歲人士的類別；其後他／她的資格將跟從適用於 18 歲或以上人士的類別。

附註 B：如相關人士於 2022 年 1 月 15 日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可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前進入校園（即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六個月內）。但由 2022 年 7 月 15 日開始（即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六個月後），必須完成接種第三劑新冠疫苗，方可於第三階段進入校園。

附註 C：「康復後」是指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結果日期的 14 天後。

附註 D：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只計算最近一次備有文件紀錄的陽性檢測前至少 14 天接種的疫苗劑數。換言之，一劑於最近一次檢測陽性前 14 天內接種的疫苗，將不予計算入感染前已接種疫苗劑數內。

附註 E：如相關人士於康復後滿六個月，並於 2022 年 1 月 15 日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可於 2022 年 7 月 14 日前進入校園（即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六個月內）。但由 2022 年 7 月 15 日開始（即接種第一劑新冠疫苗六個月後），必須完成接種第二劑新冠疫苗，方可於第三階段進入校園。